

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聚焦假释监督主题制发了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准确参照适用这批指导性案例,高效办好每一件假释监督案件,需要把握——

最高检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蕴含丰富方法论指导价值

□刘福谦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切实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假释案件依法规范办理,2023年10月16日,最高检专门聚焦假释监督主题制发了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这是最高检发布的第一批关于假释监督的指导性案例。这批指导性案例的发布,一方面旨在厘清实践中的争议问题,明确相关法律适用规则;另一方面也向各地检察机关办理假释案件提供方法和指导,指导性案例的最大价值在于,“用”是核心。为了推动准确参照适用这批指导性案例,高效办好每一件假释监督案件,笔者拟就这批案例的方法论指导意义谈些看法。

坚持问题导向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解决问题是理论发展和实践创新的不竭动力。坚持问题导向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必然要求。具体到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特别是编发假释监督指导性案例,就必须准确把握假释制度适用以及办理假释监督案件中的突出问题,通过指导性案例的发布实施,推动解决实践中的主要问题。

假释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刑罚变更执行制度,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罚执行过程中的重要体现,依法公正适用假释制度是刑罚执行公平公正的重要体现。假释制度对于激励罪犯积极改造,促进罪犯早日回归社会,维护监管秩序稳定,保障刑罚功能和目的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相对于减刑而言,假释制度更具有优越性,有利于维护法院裁判的权威,有利于预防罪犯重新犯罪,有利于罪犯早日回归社会,适应社会生活。因此,假释制度是一项世界各国通行的刑罚变更执行制度。在某种意义上说,充分发挥假释制度的功能,并对假释的罪犯依法开展社区矫正,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无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但从我国司法实践现状来看,假释的适用率一直偏低,在刑罚变更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办案数据看,近年来,全国假释案件数量降幅明显,有的地方连续两年没有办理一起假释案件,但对罪犯适用减刑的案件已有数千件,两者形成强烈反差、鲜明对比,限制了假释制度功能的实现。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的部署要求,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2023年3月,“两高两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其后,最高检发布以假释监督为主题的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目的在于更好推动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这一文件的要求,高效办好每一件



起假释监督案件,切实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正义。

指导性案例具有办案价值方向引领作用,针对假释适用较少的突出问题,在编发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中,特别注意编发积极适用假释制度的案例,该批共5件指导性案例,其中4件是积极适用或者优先适用假释制度的案例,以此推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积极推动假释制度的适用。此外,这批指导性案例针对办理假释案件中的具体问题,如再犯罪危险性的评估问题、假释条件中刑期的把握问题等均具有指导性。

坚持能动履职

依法能动履职是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必然要求。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依法能动履职。离开了依法能动履职,检察工作就难以取得更大发展,更难以做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就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而言,依法能动履职就是要求检察机关针对刑事执行特别是刑罚执行中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法定职责的基础上,与有关机关加强沟通协调、相互支持配合,推动问题解决,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正义。

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就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的依法能动履职。前4件案例都是检察机关通过日常派驻履职发现线索,并在认真调查核实罪犯符合假释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假释制度的适用。如罪犯杨某某假释监督案就较为典型。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派驻重庆市女子监狱检察室检察官在日常履职过程中,通过与罪犯谈话得知,杨某某家有两名未成年子女确需其抚养,其本人担心家中老人及两个年幼子女的生活学习,希望获得假释,早日出狱承担起家庭责任。经了解,监狱已掌握杨某某希望被提请假释的情况,但考虑到杨某某故意杀人罪属于重罪罪犯不宜提请假释,故未将其纳入拟提请假释考察对象。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为

查明杨某某是否符合假释适用条件开展了调查核实。经过研判杨某某的违法犯罪情况,杨某某并非故意犯罪,也未直接实施侵害行为,其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社会危害性较其配偶刘某有明显区别。同时,杨某某对被害人亲属进行了民事赔偿,并已取得被害人亲属的谅解,本案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对杨某某服刑期间现实表现、假释后的监管条件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研判全案事实、证据,认定杨某某人身危险性较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服刑期间现实表现较好,假释后能自食其力,具备社区矫正监管条件,且杨某某不属于刑法第81条第2款规定的禁止适用假释的情形。在此基础上,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建议重庆市女子监狱对罪犯杨某某依法启动假释程序。重庆市女子监狱采纳了检察意见,重庆市第五中级法院依法裁定对罪犯杨某某予以假释。假释后,杨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遵守社区矫正各项规定,表现良好,在社区矫正机构帮助下找到稳定工作,家庭生活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教育帮扶效果明显。该案的办理无疑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在其背后,能充分看到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的重要性。

坚持区别对待

假释这一刑罚变更执行制度,本身就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表现,体现刑罚执行中从宽的一面,其适用对象只能是确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犯罪危险性的罪犯。与此相反,对于那些经过审查认为没有悔改表现或者具有再犯罪危险性的罪犯,检察机关依法提出不同意假释的检察意见,体现刑罚执行中从严的一面,同样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要求。只有做到了这两点,才能真正全面把握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

具体落实到办案中,要做到区别对待。之所以要区别对待,就是要防止出现一面倒、片面化的倾向,即在落实《指导意见》过程中,放松实质审查,盲目追求扩大假释的适用、假释案件数量上升,造成许多不该假释的罪犯予以假释,为社会的安全稳定带来较大隐患。为了避免出现这

一情况,对依法正确适用假释提出指导,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中第5件案例罪犯唐某假释监督案就是检察机关监督不同意假释的案例。唐某系贩卖毒品案件的主犯,有吸毒史,社会危害程度较高,再犯罪可能性较大。而且在本案中,唐某为了获得假释,要求其亲属采取不正当手段为其获取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某公安派出所为其出具无吸毒史证明),表明其主观上并非真诚悔罪,不能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检察机关经过审查和调查核实,对于唐某提出不同意假释的监督意见无疑是正确的。该案例对于全国检察机关的指导意义在于:检察机关办理假释监督案件,既要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对于符合假释条件而监狱未提请的罪犯,依法监督监狱提请假释;又要严格把关,发现不符合假释条件的罪犯,监狱不当提请假释的,坚决依法监督纠正。要把改造难度大、再犯罪危险性高的罪犯作为监督重点。对毒品犯罪罪犯,赌博罪、盗窃罪等犯罪中的常业或者常习犯等,在适用假释时要从严把握,提升假释监督案件办理质效。

坚持公开公正

公正是司法的生命,是司法的核心价值追求。从司法实践来看,公开是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权力运行不见阳光,或有选择地见阳光,公信力就无法树立。执法司法越公开,就越有权威和公信力。”要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应勇检察长强调,既要“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又要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

假释案件是监狱干警和监狱罪犯以及罪犯所在社区关注的重点,在检察环节如何做到审查公开公正,使程序上的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可感受、可感知,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为我们提供了方法,找到了路径,即通过检察听证审查办理假释监督案件。如罪犯向某假释监督案、罪犯刘某假释监督案,检察机关均召开了有监狱民警、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等参加的公开听证会,在听证过程中,各方充分阐述立场观点,参与监督,着力化解矛盾,将司法与民众、法意与民意有效连接起来。检察机关充分听取听证员的意见,确保了检察机关提出假释案件监督意见的准确性,避免了对检察机关闭门办案的质疑,彰显了审查的公开公正。公开听证的办案方式对于办理假释案件尤其是对于依法推动假释制度的适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厅副厅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刑事诉讼中司法翻译的优化路径

□韩东成 郭芬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方面,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化,对外交往的不断增多,涉外刑事案件数量在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少数民族案件、聋哑人案件等也客观存在大量的司法翻译需求。准确、客观、全面的司法翻译关系到当事人权益保护的有效性,更直接关系到案件的事实查明、证据固定以及最终案件处理的公正性,是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必然要求。

司法实践中,由于相关制度缺失、人员储备不足等原因,使得司法翻译的运行现状与实践需求之间存在“质”和“量”方面均存在不小的落差。

一是制度规范阙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该条明确了诉讼参与人有获得翻译的权利,也是办案机关应尽的义务。但目前我国对于司法翻译并没有专门的制度规定,导致实践中对于司法翻译人员、机构的准入条件、资格认证以及个案中翻译人员的确定等认识不一、操作各异。

二是运行机制不够规范。比如,有的办案机关临时寻找营利性翻译公司,随意性较强,翻译人员的专业性无法得到保证;办案人员与当事人之间存在沟通障碍,这是司法翻译存在的前提条件,但由此也导致办案人员无法对翻译内容的准确性、客观性、全面性进行鉴别,无法有效监督翻译过程,翻译帮助的有效性无法得到保障。

三是人员储备不足。司法翻译有别于社会上的一般翻译,有着更加专业的要求,要能够准确地传达信息,保持客观中立的立场,成功搭建起当事人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沟通桥梁。但当前我国并没有建立起充足、稳定的司法翻译人员库,司法翻译人员储备不足,尤其是在涉小语种案件中反映更加突出。

对此,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司法翻译制度进行优化:

一是建立制度框架。与法律援助一样,提供司法翻译也是一项国家责任、公权力机关义务。由此,可以借鉴法律援助法的相关规定,从机构和人员、形式和范围、程序和实施、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加以规定,建构一整套司法翻译专门制度。如,建立机构和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明确司法翻译人员需保持客观中立的立场;违反保密等有关规定,由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考核负面评价、罚款、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二是健全运行机制。首先,在司法翻译人员的选择上,赋予当事人相应的选择权;明确个案中翻译人员需从符合办案需求的人才库中随机选择,如有特殊情况需由办案机关指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经办案机关、主管机关双方审批同意。其次,引入必要的监督机制,在有条件的案件中,可聘请两名没有利害关系的翻译人员同时进行翻译或使用智能翻译软件同步翻译,以便办案人员核对、查看。此外,在办案机关已经随机选择翻译人员的基础上,当事人自行再聘请一名翻译人员,也可以实现监督制约效果。最后,从规范化的角度出发,需明确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对接案件中的司法翻译需求,负责对翻译人员的培训、管理、考核等事项。

三是扩充人员储备。从诉讼行为有效与否的高度重视司法翻译“质”与“量”的重要性。建议以地级市为区域单元,建立司法翻译人才库,录入司法翻译人员的语种、资质、主要执业地域、过往考核等次等信息,便于根据语种、地域等办案需求及时匹配现有的司法翻译人员,提升诉讼效率。为提升翻译人员的专业性,建议在高等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在招生、课程设置上加大培养力度,使得翻译人员既精通语言也通晓法律。此外,可通过系统培训提升翻译人员的综合素质,确保翻译准确、客观、公正。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融汇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检察和解效力

□卢彦庆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民事检察和解已逐渐成为检察机关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途径。为充分发挥民事检察和解在强化民事检察精准监督、创新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检察机关应及时规范民事检察和解的适用,明确适用范围、严格和解程序、系统强化和解效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理念先导,规范检察和解适用范围。新时代“枫桥经验”本质上是以人民利益为中心,走群众路线的工作理念。《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下称《监督规则》)第51条确定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也为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检察和解提供了制度依据。《监督规则》第73条对民事检察和解成功的案件可能产生的效果进行了规定,即可以产生终结审查的程序性效果。司法实践中,民事检察和解成功的案件,往往对实体或履行方式进行了新的约定,在实体上可能对民事判决的执行具有补充的效果。据此,民事检察和解案件不仅应当遵循检察监督的基本原则,同时不能违背民事执行活动的基本原则。在适用范围的确定上,更需要采取民事领域一般立法手段,以“列举+限制”的方式确定适用范围。一般而言,民事和解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一是有证据足以证明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或证

据或有不实,但对裁判结果影响不大。如,有新证据证明生效裁判认定的非主要事实与客观情况不符,或认定主要事实的次要证据存在瑕疵,或因年久久远,取证困难,真实情况无法核实的,即重新启动审判程序,对查清事实并无助益的。此类案件缠诉缠访风险较高,持续时间较长,若能引导当事人开展和解,有益于节约司法资源,避免讼累。二是生效裁判适用法律或自由裁量权或有不实,但未达到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的标准。检察机关经审查后,以检察和解的方式息诉罢访,既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三是生效裁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无影响实体权益的明显不当,当事人申请检察机关引导和解的。常见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当事人在实际履行中遇到困难,导致案件难以执行,或双方矛盾纠纷长时间未得到化解的。此时检察机关可从维护双方期限利益的角度,引导和解,确保裁判事项及时履行到位。四是特定关系人之间产生的纠纷。对于婚姻家庭成员等特殊关系人之间的矛盾纠纷,检察机关不仅要注重个案争端的解决,还要注重各方关系的修复,让处理结果更符合社会公众期待。

与此同时,应当注意,对于以下情形不宜适用检察和解:一是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二是审判人员、执行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违法行为的;三是存在特定关系人之间产生以下情形行为的;四是存在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等严重

违法情形的。

制度辅助,规范检察和解程序。在开展民事检察和解过程中,检察机关应注重将“枫桥经验”与《民事诉讼法》相结合,注重在法治轨道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在制度设定上,一要明确和解期限。由于民事检察监督,侧重于对诉讼活动违法行为的审查,检察机关在适用民事检察和解程序时应保持检察谦抑性,将检察和解嵌入民事检察监督审查活动中,当事人拟和解的,不另行单设和解期间。二要明确检察机关职责。在开展和解工作时,检察机关仍然承担监督者的角色,应当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愿,不能以检察机关的名义对当事人作出保证或履约承诺。对于和解协议签订后不能再次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等结果,应当全面释明;对于当事人在协商中未考虑周全的法律问题,检察机关可以作出必要提醒。三要明确终止条件。对于拟开展检察和解的,检察机关应询问各方意见,围绕各方辩解展开调查核实。若发现生效裁判有虚假诉讼等不适宜和解的情况,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启动抗诉程序,或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不能为了解,弱化法律监督职责。四要明确程序效果。根据《监督规则》规定,若当事人和解,应当书面放弃申请监督权利,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作出终结审查决定。对于当事人而言,检察和解作出终结审查决定后,当事人不得就该案再次申请检察监督。

综合施策,系统强化检察和解效能。一是发

挥上层引领作用,赋予和解法定效力。由于民事检察和解可产生终结民事检察监督审查的实质性效果,为避免出现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致使其他当事人因程序终结无法再启动民事检察监督,侵害其他当事人申请检察监督的救济权利,对于未能及时履行和解协议的案件,检察机关可将和解作为“中止审查”的法定情形。即使协议签订后,一方当事人反悔,检察机关仍可及时恢复审查,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二是加强法检协同,提升和解影响力。作为检察机关化解矛盾纠纷的创新举措,检察机关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将检察和解程序与民事执行程序对接。对于申请检察监督时生效判决已经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检察机关可将和解情况同步告知执行法院。执行法院若认为和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可裁定中止执行。若当事人在检察审查环节已经履行完毕和解协议,检察机关可以将和解及履行情况移送执行法院,由执行法院审查后作结案处理。

三是强化部门衔接,构建司法信用体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民事检察和解虽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原则,但程序上处于检察监督阶段,是检察机关化解矛盾纠纷的法律手段,关系检察权威和司法公信,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有效遏制恶意和解等规避司法的行为,检察机关应加强与法院、司法局的沟通交流,探索将检察和解协议履行情况纳入信用体系,依托失信人员名单,或增设司法信用名单,将恶意履约的情况录入信用名单,发挥必要的警示、惩戒作用。

(作者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官)

关于评选“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的公告

为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事业发展,扩大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件影响,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特举办“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评选活动。本届评选活动由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西北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湘潭大学公益诉讼检察理论研究中心、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公益诉讼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承办。现将评选活动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参评案例材料提交时间

2024年1月20日—2024年3月8日

二、精品案例评选的基本要求

(一)评选要求

“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是指各地检察机关上一年度(2023年)办理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案件质量效果等符合评选标准、对全国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工作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案例。

(二)评选标准

1. 规范性。参评案例符合检察机关办案规范、程序公正,案件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参评案件所

涉法律文书齐备、说理充分、可公开查询。

2. 创新性。参评案例对办案领域、办案机制或者相关理论有创新和突破。参评案例属疑难复杂案件,在释法说理、维护公益、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达到新的高度。

3. 社会影响力。参评案例得到社会公众的认可、媒体的正面宣传,具有“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三、参评单位需要提交的材料

各单位推荐的精品案例需提供以下电子版材料:

1. 案例介绍应包括摘要、案情、典

型意义等内容(需进行脱密、隐名等规范处理),案例介绍应文字精练,详略得当,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

2. 通过诉前程序予以解决的案件需要提交检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回复函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维护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的案件需要提交检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回复函、起诉书、判决书及执行情况等材料。

4. 参评单位提交的材料中可增加办案效果的佐证材料,评选将综合考察文书规范、程序公正、法律适用准

确与案件实际办理成效。

5. 填写并提交《“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十大精品案例”信息登记表》。表格与评选办法可从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官网“法治政府网”、“法治政府研究院”微信公众号下载。

四、参评案例材料提交邮箱

zgztfx_jcgyssyjtd@163.com

(提交材料后,申报单位会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若未收到回复请联系主办方。)

五、联系人

张浩楠 (010)58902837

13001962152
刘洁 18600332599
韩雨珊 18213530085
孙煜城 15621891907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
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
西北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
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
湘潭大学公益诉讼检察理论研究中心
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公益诉讼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

2024年1月20日